

# 育嬰留職停薪

## 雇主有心 員工安心



### 親愛的雇主您好：

有關工作生活平衡之觀念逐漸受到重視，貴公司是否曾因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感到困擾，深怕不瞭解法令規定而觸法？為協助雇主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特彙整育嬰留職停薪法令資訊，幫助貴公司瞭解育嬰留職停薪法規。

其實，協助受僱者兼顧家庭與工作，除可增加員工向心力，亦可提升公司有形的競爭力及無形的企業形象。

## 育嬰留職停薪三部曲

### 首部曲 - 瞭解育嬰留職停薪

#### 1. 那些勞工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另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2. 育嬰留職停薪應備文件有哪些？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事先以書面向雇主提出。書面應記載：

- 姓名、職務。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迄日。
- 子女之出生年、月、日。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 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
- 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 小叮嚀！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惟如勞工所得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或勞資雙方協商合致，可不受每次不少於6個月原則之限制。

### 二部曲 - 雇主之義務與權益

#### ★ 雇主義務篇

#### 1. 公司可以拒絕受僱者之請求嗎？

勞工如符合育嬰留職停薪要件並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公司即應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不得拒絕；如勞工僅以口頭提出，公司應通知勞工補提書面及其他應備文件。

#### 2. 公司可以拒絕受僱者提前或延後復職之請求嗎？

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與雇主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

### 小叮嚀！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提前或延後復職，因涉事業單位經營管理人力配置，故得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7:30 (中午不休息)

諮詢專線：1999 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

外縣市撥：(02) 27208889轉分機7023

地址：11000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北區)

網址：http://bola.gov.taipei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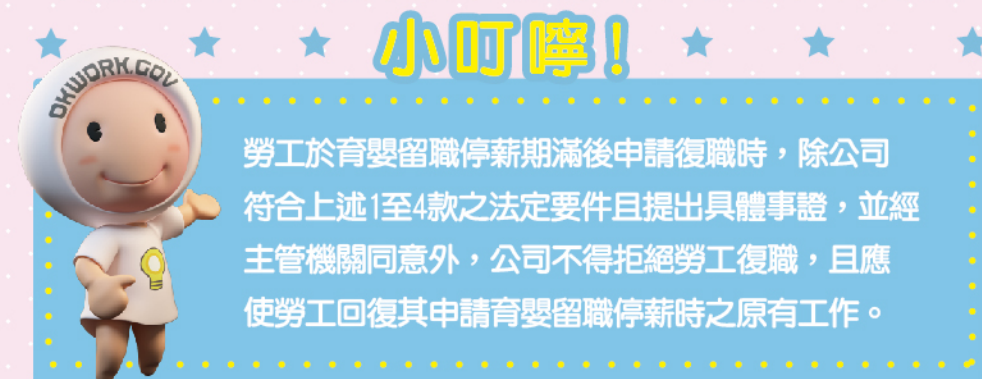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勞動部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 3. 公司可以拒絕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請求嗎？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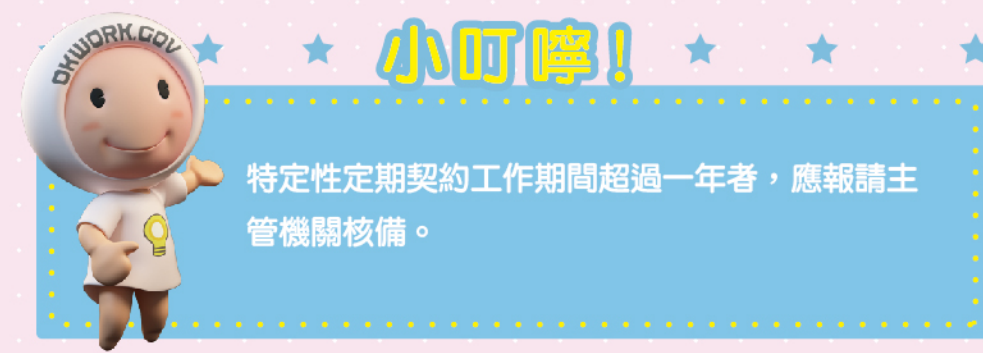
### 4. 公司可否以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拒絕發給年終獎金：

勞工符合法定要件並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或依法為復職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雖無出勤義務，惟事業單位仍可按受僱者出勤狀況依比例發給年終獎金，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精神。

### ★ 雇主權益篇

#### 1.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可僱用替代性人力：

受僱者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其原有之工作，該替代人力之工作因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職務代理之性質，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雇主得與其簽訂定期契約。



#### 2.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負擔勞、健保費：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 3.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提繳退休金：

勞工育嬰留職停薪，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勞工復職時，雇主應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退休金。

#### 4.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

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



## 最終曲 - 罰則及相關資訊

### 1. 雇主違反規定時之罰則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第38條之1規定，公司如拒絕勞工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拒絕勞工復職或因勞工為前項之請求而有視為缺勤並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時，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

### 2. 政府相關網站

#### (1)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http://laws.mol.gov.tw/>

#### (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http://bola.gov.taipei/>

#### (3) 臺北人力銀行

<https://www.okwork.gov.tw/>

####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